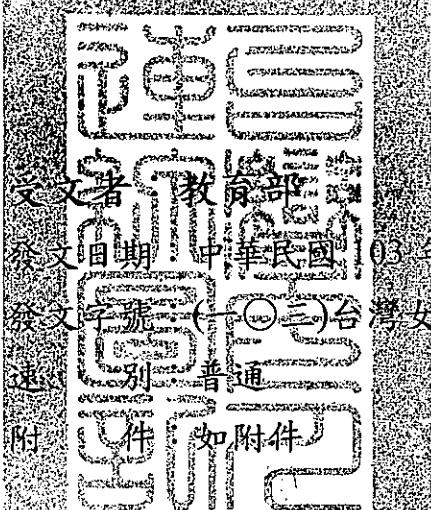


台灣女人連線函



承辦人：劉怡顯，聯絡電話：02-23929164，傳真：02-23929165
地址：1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02 號 2 樓

91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發文字號：(一三)台灣女線字第 0041 號



主旨：鑑於青少年男女受到社會建構之單一美貌標準的影響，醫學美容有越加年輕化現象，使越來越多青少年男女面臨非為必要之醫療風險，故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提請 貴部於學校教育中，加強多元外觀價值教育，以破除單一標準的美貌價值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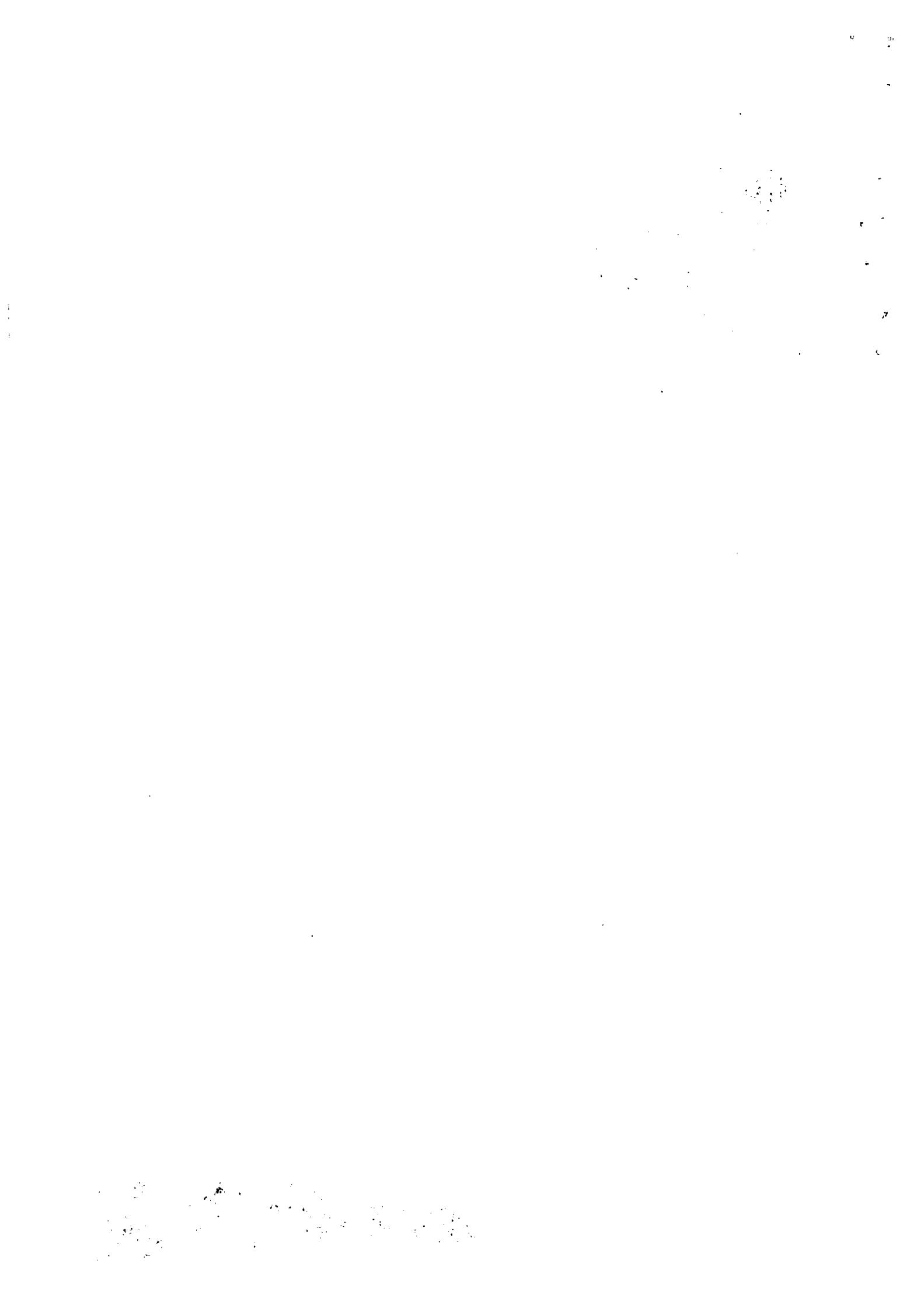
- 一、台灣女人連線長期關心女性健康，鑑於近年醫美事故及糾紛層出不窮，本會先於2013年「528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中，提出9項行動宣言，要求政府建立友善安全的醫美環境，2014年更延續醫美議題，提出7項行動宣言，要求政府保障醫美使用者權益。
- 二、另根據本會於2014年3-5月進行之「醫學美容現況問卷調查」顯示，在29歲以下受訪者中，有56.1%的女性想要或已使用醫美，男性的比例雖比女性低，但也已有超過1/4(26.7%)想要或已使用醫美，主要動機超過7成表示是「對外觀不滿意」，顯示年輕族群對自身外觀的在意，而醫美也有趨於年輕化之現象。
- 三、鑑於上述問卷結果，及近年國內外皆有調查顯示兒童及青少年因外貌可能產生壓力及自卑情緒，提請 貴部於學校教育中，加強多元外觀價值教育，破除單一標準的美貌價值觀，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 四、隨函檢附2013年528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行動宣言、2014年528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行動宣言各乙份。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會查存

理事長 黃淑英



收文-103/06/23



第十六屆婦女健康行動會議
-建構美容醫學安全友善環境-
行動宣言

2013.05.28

近年美容醫學興起，在商業利益掛帥下產生許多亂象：醫美廣告無所不在，誘使國人過度重視外在形象；各式療程項目琳瑯滿目及醫療效果誇大，使民眾無法獲得充分資訊，導致術後效果常與期待有落差而產生糾紛，甚而造成身體損傷。為了瞭解美容醫學環境的現況及民眾的期待，台灣女人連線於全台辦理了8場「微整形？危整形？醫美安全形不形？」座談會，針對女性對美容醫學環境的看法及需求進行了解；婦女健康行動網絡團體成員也展開醫美產業的調查行動；同時我們也從醫療儀器、產品及醫療技術的安全性，檢視政府對美容醫學的管理及政策，並據此提出政策建議，以避免不安全的醫美環境對女性健康造成傷害。在經過半年的行動，我們發現：

在醫美市場的競爭下，醫美廣告已經到達無所不在的氾濫程度，不論在捷運、公車、看版、網路、手機簡訊，生活中到處都看的到，其中不乏違法廣告，包括：診所促銷折扣、買療程送贈品；誇大醫療效果、行銷非適應症及未核准療效；購物台、部落客等非醫療機構也違法替診所宣傳；甚至媒體廣告新聞化等情況更是越漸嚴重。

再者，民眾獲得的資訊嚴重不足且偏頗，很多醫美診所是由諮詢師或顧問提供醫療資訊及診斷，其所提供的醫療資訊多為片面，常刻意忽略醫療風險與副作用，即使是由醫師提供諮詢，也常未善盡告知義務。民眾在簽訂契約或手術同意書時，往往會被診所人員行銷話術的誘導，而捨棄審閱期之行使，這種種的資訊不足，使民眾花錢卻反陷入未知的風險中。

而鑑於醫美是讓健康的身體承擔醫療風險的一種醫療處置，安全的醫療環境應是最基本的要件。然，我們發現，美容醫學不論是醫療技術或是微整形產品、儀器的安全性，常缺乏足夠的研究證據證實，例如：自體脂肪移植有極高的感染及失敗率；PRP 自體回春療程尚無完整堅實之文獻證明；微晶瓷及雅得媚超過一年的長期安全性或有效性未知；玻尿酸、肉毒桿菌等針劑可能因保存不當而有變質、感染等問題，且長期、頻繁注射後會有哪些副作用目前也缺乏研究評估；美白針、消脂針等獨家配製的針劑成分不明，以及美容醫學儀器被使用在非適應症的用途，其安全及療效都令人質疑。

對部分未受過整形外科訓練的醫美醫師，要施行高侵入性的手術時，能否提供專業的醫療評估、適妥的診斷及安全無虞的醫療保障，我們也有疑慮，此外，因國內麻醉科醫師不足，許多醫美手術的麻醉是由執刀醫師執行，有些甚至違法使用麻醉護士；再者，也有美容師來執行醫療性皮膚療程的違法情事，而不論是醫師專業不足或非醫事人員違法執行醫療，都使得民眾就醫安全堪慮。

雖然，醫策會於 2013 年初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訂定醫療機構認證基準及醫師資格的相關規範，希望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但此認證為民間自辦，非衛生署委辦的「官方認證」，缺乏公權力及公信力，根本無法落實保障民眾美容醫學就醫安全。

因此，對於建構一個安全友善的美容醫學環境，我們有下列的訴求

- 一、 政府應制定因應醫美多元廣告樣態的相關管理辦法，並加強違法廣告取締、提高罰則，以遏止醫美廣告氾濫。
- 二、 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應依醫療法規定，醫療諮詢及診斷應由醫事人員為之，政府對醫療院所內非醫事人員之諮詢師或顧問違法提供醫療諮詢，應嚴加裁罰。
- 三、 政府應邀請婦女及美容醫學專業團體訂定美容醫學相關處置或措施之知情同意書範本，內容應包含審閱期及醫美技術說明書的提供，並落實醫師善盡告知義務。
- 四、 美容醫學處置未確立對未成年人安全、有效者，政府應規範不得在其身上施行。
- 五、 政府應建立醫療機構及民眾之美容醫學不良事件通報系統，以改善美容醫學環境安全。
- 六、 衛生署應於官網成立「美容醫學」專區，提供醫美技術、產品、儀器、院所，以及不良事件通報系統分析等相關資訊。
- 七、 政府應凝聚社會共識(如開公聽會等)，確立醫美服務的提供與購買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 八、 政府應全面檢討醫美產業，提出報告並制定強制性醫美安全管理政策，而非僅由民間提出鼓勵性的品質認證。
- 九、 政府應加強宣導多元外觀價值及美容醫學就醫安全，以保障民眾的健康權益。

參與團體：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仁仁孝道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社區婦女聯盟、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台中市環保義工協會、台中市沙鹿鎮婦女才藝推廣協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助產學會、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花蓮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新北市保母協會、財團法人德光文教基金會、澎湖縣水嘴嘴婦女會、體育舞蹈運動協會、台灣女人連線等 27 個團體。

第十七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

-保障醫美使用者權益-

行動宣言

2014.05.28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發展，醫美技術多樣化，並廣為盛行，醫美事故及糾紛亦層出不窮。2013 年我們要求政府建立友善、安全的醫美環境，今年，為保障醫美使用者的權益，台灣婦女健康網絡透過問卷調查、舉辦座談會及接受申訴等方式，瞭解女性對醫美的認知、態度等現況，作為推動醫美政策的參考。

根據問卷調查顯示，民眾對於施做醫美的態度是接受且開放的，約有一半的受訪女性想做醫美，有 6 成表示願意公開，而不願意公開的人，其理由是「隱私及不願成為話題」，和一般過去社會的認知「羞恥」的理由是大為不同；且施作醫美意願有年輕化現象，這和低侵入性醫美技術的發展、年輕人開始有經濟力及媒體/商業的炒作有關。

在醫美的認知上，7 成的女性不知道有醫師執照就可以施作所有的醫療處置，包含醫美，有近 6 成的女性誤以為我國有「美容醫學專科」，對於此醫療法規的認知不足及不正確，使得女性易被誤導，以為接受的醫美為專科醫師所為，恐減少對其風險評估的戒心。針對此現狀，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美認證」制度，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然，因無強制力，大多數機構無意願參加。目前通過認證的機構僅 31 家(4%)，其中近 40%的機構仍有違法情事，無助於醫美環境的改善。同時，政府宣導不力，大多數的受訪者(80%)並不知道有這項政策。

就使用者權益上，有 80%的女性認為手術同意書應記載「風險/副作用」、「施術或手術方式、流程」、「效果/效期」，這和民眾決定施做醫美考量的主要因素相符；另有 5 成以上的民眾認為應包含「產品/儀器的說明或仿單」、「審閱期規定」，也反應了台女連在受理醫美糾紛中看到的兩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沒有時間充分了解手術同意書」及「未被告知醫美儀器非適應症使用的風險」。

使用醫美是醫療還是消費一直是社會爭論的議題。目前，衛生署將醫美定調為「醫療」，而此次問卷調查中，有 22%的人認為醫美是消費，44%認為是消費也是醫療，顯示政府和民間的認知是有落差的。其實，醫美是以名為「美容醫學」的技術來施做美容，在醫護人員及技術的管理上受醫療相關法令的規範，而醫師及使用者之間的交易行為，因為不是治療，所以是消費的概念，應屬消保法的範疇。再者，針對監察院提出「醫美機構應課營業稅」一事，80%的受訪者贊成，只有 2.4%認為不應該，顯示民眾認為醫美的本質不是治療疾病，所以，應課以營業稅。

在此次的問卷調查中，不論是醫美的態度或認知，都明顯呈現有年齡及性別的差異。因此在未來政策的制訂及教育、宣導上應有不同重點的加強。

因此，為了保障使用者的權益及安全，我們有下列的訴求：

- 一、對於年輕化的現象，應加強青少年多元外觀價值教育，破除單一的美貌價值觀，並檢討現行醫美廣告規定，減少青少年過度暴露於醫美廣告中。
- 二、政府應檢視未成年人使用微整形之必要性及風險，並訂定規範。
- 三、政府應有考量性別及年齡差異的醫美政策及宣導。
- 四、對於醫美手術同意書或施術契約，政府應規定應記載事項、不應記載事項及審閱期，並應給使用者副本。
- 五、重新檢討現行醫美管理政策，加強稽查並公布嚴重違法名單。
- 六、政府對於醫美儀器之非適應症使用應有明確的規範及管理。
- 七、召開公聽會，確立營業稅的課徵及醫美服務為消費或醫療之定位。

參與團體：中華民國思樂醫之友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台中醫院美麗人生聯誼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社區婦女聯盟、台灣21世紀婦女協會、台灣助產學會、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台灣寶貝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花蓮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南投縣新婦女之友會、財團法人德光文教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澎湖縣水噹噹婦女會、中華民國子宮內膜異位症婦女協會、明新科技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宜蘭社區大學、羅東社區大學、台灣女人連線共27個團體。